

证券代码：873087

证券简称：友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3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。

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因公司已对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作了前期差错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，为了使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上年同期数据更具有可比性，公司基于 2021 年及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自主梳理的结果，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重述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 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-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

平均不低于 8%，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789,685,245.65	585,045.72	790,270,291.37	0.07%
负债合计	168,625,848.99	12,701,983.01	181,327,832.00	7.53%
未分配利润	180,789,936.93	-11,040,735.39	169,749,201.54	-6.11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622,156,143.94	-12,013,539.18	610,142,604.76	-1.93%
少数股东权益	-1,096,747.28	-103,398.11	-1,200,145.39	9.43%
所有者权益合计	621,059,396.66	-12,116,937.29	608,942,459.37	-1.9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5.65%	-0.32%	5.33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5.15%	-0.32%	4.83%	-
营业收入	261,128,902.35	3,633,750.01	264,762,652.36	1.39%
净利润	34,894,320.43	-2,546,291.94	32,348,028.49	-7.3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35,015,227.71	-2,560,902.97	32,454,324.74	-7.31%
其中：归属于母	31,903,029.49	-2,505,626.00	29,397,403.49	-7.85%

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			
少数股东损益	-120,907.28	14,611.03	-106,296.25	-12.08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、合理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